

铜川市耀州区财政局文件

铜耀财建[2018]58号

铜川市耀州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中央2018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 资金的通知

区交通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拨付中央2018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的通知》（铜财建[2018]1号）文件，现下达你单位车购置税资金用于贫困县一般公路建设支出预算5111万元，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40602 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”，经济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请严格按照《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建[2014]654号）和《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〈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补充通知》（财建[2016]722号）

的规定执行，并按照相关规定，尽快做好预算编制计划工作。本次下达资金属于贫困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范围资金，你单位根据相关政策要求，纳入年度整合方案统筹使用。



铜川市耀州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6月18日印发